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聘任公司第六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如下：总经理乔宏伟，副总经理黄黎忠、彭建强、李琦、冯强，财务总监彭建强（兼），董事会秘书冯强（兼），总工程师韩凤亭。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张长海、宋萍萍

2014年9月20日